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74424A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9912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環署督字第 1000006487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環署督字第 1040071812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第五點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辦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以下簡稱中油三輕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之監督作業，依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七三次會議決議，特設置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任務如下：

（一） 關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

（二） 關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監測結果之監督。

三、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事務，由本署署長指派環境督察總隊人員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署派員兼辦。

四、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十六人：

（一）機關委員三人：分別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指派人員代表。

（二）專家學者委員八人：由本署遴選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之。

（三）居民及當地民間團體代表五人：由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高雄市林園區五福里里長、北汕里里長及民間團體推薦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五、 本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專案會議及現場勘查。本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

時，由召集人指派人員擔任主席。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或進行勘查作業。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